

合同编号：_____

驾驶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25 日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李素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人：王哲

联系电话：18519777511

乙方：北京硕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雅宁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 1006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13910234373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并已依法拥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经营资质和行为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驾驶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驾驶员劳务服务外包项目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

2.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车辆驾驶员劳务服务，乙方需按岗位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求，要求每名服务人员可驾驶 C1 车型，提供不低于 2 名可驾驶 B1 及以上车型的服务人员。本合同服务期为两年，初始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初始合同期内履约良好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考核为准，包括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除约定的服务费外，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服务团队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服务团队成员需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端正、有法律意识、有保密意识、责任心强。无传染病、精神病、癫痫等病史，身体无明显纹身。

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③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廉政制度，不得泄露甲方办公资料及相关信息。

④具有舆情风控意识、法律意识，应急反应能力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委派至本项目：

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处分开除公职；

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③曾在公务员招录、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反纪律行为的；

④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⑤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不符合委派的情形。

(2) 项目组长要求

①男性，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

②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能够熟悉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③具有机关驾驶经验工作5年及以上，具有团队管理经验；

④持有B1或C1及以上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

⑤熟悉路况，具备良好的驾驶习惯；

⑥处事机敏、工作积极主动、成熟稳健；

⑦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思想政治合格；

⑧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合同期内工作日工作时间在岗，保持联络畅通，身体健康。

(3) 服务团队其他岗位要求

①男性，57周岁以下（含57周岁）；

②具有驾驶员相关工作经验3年以上，3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③持有B1或C1及以上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熟悉路况，具备良好的驾驶习惯；

⑤处事机敏、工作积极主动、成熟稳健；

⑥形象良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思想政治合格；

⑦工作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2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第四条、合同条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478.49 元（大写：陆拾玖万零肆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工资薪酬	4500	72	324000	实发工资
2	社保公积金	3383.27	72	243595.44	/
3	加班费	50	300	15000	按实际发生结算
4	安全奖	1000	12	12000	按实际发生结算
5	福利费	300	12	3600	/
6	残保金	73.88	72	5319.36	(工资薪酬+加班费+奖金福利)*1.5%
7	服务费	665	72	47880	/
8	开票税金			39083.69	费用总额6%
总价(元)				690478.49	按实际发生结算

4.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2026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扣除加班费、安全行车奖固定费用部分后）；

第二笔付款：2026年8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扣除加班费、安全行车奖固定费用部分后）；

第三笔付款：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合同价款（扣除加班费、安全行车奖固定费用部分后）及依据考核情况发放的加班费、安全行车奖实际应得费用。

如因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具体合同金额和每次实际支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如遇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3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南街支行

户名：北京硕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17640005300166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5.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根据甲方要求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5.3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5.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5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5.6 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5.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提供甲方认为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5.8 甲方负有项目执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应尽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投入约定的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相关工作平稳运行。

6.2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遇到临时人员调换、乙方人员离职等事宜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更换人员的情况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6.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6.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6.5 乙方应教育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定期提供安全教育、服务培训、心理疏导、法制宣传等服务。

6.6 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6.7 应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廉政教育，严格管理服务人员，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具体计划以及实施方案。

6.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应建立劳动关系。

6.9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按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6.10 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建议。

6.11 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或者根据甲方要求调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6.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出现劳动争议，应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13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14 乙方负有项目执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考核标准

1. 按月对驾驶员出勤进行考核。

2. 按季度对驾驶员加班情况进行统计，最后一次支付服务款项时统一发放，50 元/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每半年对各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考核，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责任交通事故的奖励 1000 元/人。

4. 每月驾驶员考勤不允许出现 2 次或以上迟到情况，不允许出现缺勤、不服从任务调度等情况；全年不允许出现 2 次交通违章或 1 次严重违章（记 6 分及以上的交通违章）以及责任交通事故，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5. 年度服务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驾驶员劳务服务满足对甲方各项服务要求及各驾驶员符合考勤、安全行车要求的，视为通过履约验收，由甲方本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记录、考核、验收。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管理服务费（此费用包括专门人事管理团队人工成本、培训费用、人员招聘费用等）金额的 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11.2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或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改正、赔偿损失、返还已支付但未服务期间合同款、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管理等迟延、不专业、不认真等存在瑕疵的；

②甲方或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投诉的，但经查证不属于服务人员过失的除外；

③乙方不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露甲方秘密、工作信息、培训资料等；

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监督意见不及时调整的；

⑤乙方将本合同服务工作转委托的；

⑥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的。

11.3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保密

12.1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12.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甲方自行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2.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2.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权利义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北京硕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25日